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 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编制公布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中央驻滇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云政办发〔2022〕55号）（以下简称《云南清单》）精神，编制好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做到同一事项在全省范围内不同地区和层级同要素管理、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分级编制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

（一）对于《云南清单》中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在云南省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共670项）。省直有关部门、中央驻滇有关单位要依据国务院部门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结合实际情况，承接、完善和优化实施要素，编制全省统一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并向社会公布。同时，要指导本系统州市、县级编制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

（二）对于《云南清单》中地方性法规、省人民政府规章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共9项），省直有关部门要参照国务院部门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编制体例，编制全省统一的行政许可事项

实施规范并向社会公布。

(三) 州市、县级要在上一级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公布后 1 个月内编制完成本级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并向社会公布。

二、准确把握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编制要求

(一) 承接子项、业务办理项。根据《云南清单》并按照实际实施、全面覆盖的原则，承接国务院部门已划分好的子项、办理项。

(二) 完善相关实施要素。国务院部门已经明确的实施要素，原则上与国务院部门保持一致，包括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设定依据等；但可以作出有利于行政相对人的合理完善，包括实施依据、改革举措、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等；国务院部门尚未作出统一规定或者统一要求的实施要素以及列有“暂由各地区自行规定”的，由省直行业主管部门和中央驻滇有关单位补充完善。

(三) 持续深化改革成效。一是巩固“证照分离”、“减证便民”等改革成果。依据国务院部门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结合《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全面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发〔2021〕14 号）和云南省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共 2 批），确保优化审批服务的各项改革措施在本部门编制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中体现。二是依法依规深化“三减”。各部门要对照国务院部门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进一步压减非必须的申请材料，作出有利于行政相对人的优化调整；进一步简化审批流

程，压缩中间环节，减少非必要的审批程序；进一步压减时限，对标先进地区进一步压减承诺审批时限，且不得超过云南省政务服务网公开的承诺时限。

三、分阶段编制审核公布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

（一）第一阶段：初步编制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按照国务院部门发布一家、编制一家的方式，省直有关部门、中央驻滇有关单位在收到国务院部门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后，承接、完善、优化相关实施要素，形成全省统一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初稿（标注修改删除部分）。

（二）第二阶段：审核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省直有关部门、中央驻滇有关单位将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初稿反馈至省政府办公厅，径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处（以下简称审改处）审核，审改处审核后将发现的问题和相关意见反馈各部门。

（三）第三阶段：公布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按照编制完成一家、审核公布一家的方式，省直有关部门、中央驻滇有关单位按照审改处反馈的意见，对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初稿作修改完善后，再向社会公布。

四、严格执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

各部门和各州市、县对照公布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更新调整行政许可事项办事指南，并在云南省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大厅等平台 and 场所进行更新，同步通过全国行政许可管理系统确认、汇聚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办事指南，确保线上线下行政许可事项办事指南内容一致，并严格遵照执行。

省直有关部门、中央驻滇有关单位要认真按照《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编制说明》（附件1）要求，在收到国务院部门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后，1个月内完成本部门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相关编制和公布工作。并根据本部门公布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填报《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目录》（附件2）（加盖公章）反馈审改处，电子版同步发送电子邮箱：ynszfsgc@163.com。联系人及电话：马李恒膨，0871-63609927,15987172188；浦涛，0871-63606959,13608886263。

- 附件：1. 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编制说明
2. 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目录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2月9日

附件 1

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编制说明

主项实施规范

(基本要素)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与国务院部门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保持一致。

二、主管部门：

与《云南清单》保持一致。

三、实施机关：

与《云南清单》保持一致。

四、设定和实施依据：

与《云南清单》保持一致。

五、子项：

根据《云南清单》，按照实际实施、全面覆盖的原则承接国务院部门已划分好的子项。

子项、办理项实施规范

一、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与国务院部门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保持一致。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与国务院部门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保持一致。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与国务院部门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保持一致。

4.设定依据

与国务院部门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保持一致。

5.实施依据

在国务院部门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基础上，根据《云南清单》进一步完善。

6.监管依据

与国务院部门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保持一致。

7.实施机关

依据国务院部门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结合《云南清单》完善。

8.审批层级

与国务院部门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保持一致。

9.行使层级

与国务院部门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保持一致。

10.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

与国务院部门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保持一致。

11.受理层级

与国务院部门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保持一致。

12.是否存在初审环节

与国务院部门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保持一致。

13.初审层级

与国务院部门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保持一致。

14.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

与国务院部门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保持一致。

15.要素统一情况

国务院部门明确“全部要素全国统一”的，与国务院部门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保持一致；国务院部门明确“部分要素全国统一”的，根据实际情况可明确为“全省要素统一”。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与国务院部门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保持一致。

三、行政许可条件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与国务院部门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保持一致。

2.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与国务院部门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保持一致。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服务对象类型

与国务院部门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保持一致。

2.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

与国务院部门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保持一致。

3.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

与国务院部门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保持一致。

4. 许可证件名称

与国务院部门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保持一致。

5. 改革方式

在国务院部门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基础上，可作出有利于行政相对人的合理补充完善。

6. 具体改革举措

在国务院部门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基础上，根据完善后的“改革方式”列明具体的改革措施。

7.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与国务院部门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保持一致。

五、申请材料

依据国务院部门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结合实际情况，依法依规在“减材料”等方面作出有利于行政相对人的合理优化调整，并写出相关依据和条款内容。

六、中介服务

与国务院部门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保持一致。

七、审批程序

依据国务院部门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结合实际情况，依法依规简化审批流程，压缩中间环节，减少非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写出相关依据和条款内容。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对标先进地区进一步压减承诺审批时限，且不得超过云南省政务服务网公开的承诺时限。

九、收费

与国务院部门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保持一致。

十、行政许可证件

与国务院部门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保持一致。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与国务院部门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保持一致。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与国务院部门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保持一致。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与国务院部门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保持一致。

十四、监管主体

与国务院部门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保持一致。

十五、备注

依据国务院部门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结合《云南清单》、《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第二批）的决定》（云政发〔2022〕50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昆明市和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管委会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第一批）的决定》（云政发〔2022〕49号）等进一步完善备注，增加对特殊区域（昆明、滇中新区、自贸试验区、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等区域）赋权的相关内容。

附件 2

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目录

序号	主管部门	主项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是否涉企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技术服务事项名称	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审批结果类型	法定审批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134 (示例)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九条：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第七条：地方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等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的审批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制定，报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备案。 《云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云审改办发〔2017〕1号）附件2第2项：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下放至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实施，审批权限为辖区内所有企业。	是	减时限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8个工作日	无	无	条件型	其他	20个工作日	8个工作日

填表说明：

1. 序号按照《云南清单》中行政许可事项对应的序号填写；

- 2.主管部门、主项、子项、办理项与省直有关部门、中央驻滇有关单位公布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保持一致；
- 3.实施机关按照省直有关部门、中央驻滇有关单位公布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填报；
- 4.设定和实施依据参照省直有关部门、中央驻滇有关单位公布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填报，并列明具体条款和内容，涉及实施机关、审批范围、委托下放等内容加粗；
- 5.改革方式按照省直有关部门、中央驻滇有关单位公布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填报告知承诺、减材料、减程序、减时限等；
- 6.是否涉企、改革举措、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技术性服务事项名称、行政许可事项类型、审批结果类型、法定审批时限等按照省直有关部门、中央驻滇有关单位公布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填报；
- 7.承诺审批时限按照省直有关部门、中央驻滇有关单位公布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填报，若改革方式有减时限的，承诺审批时限要与改革举措中的时间对应。